

龙岩学院产教融合发展中心文件

岩学院产教发〔2026〕6号

龙岩大学科技园入孵项目产教融合 工作考核办法

为深入推进龙岩大学科技园（以下简称“科技园”）产教融合工作，完善孵化项目培育管理体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根据上级及学校相关法规和政策，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目的

建立龙岩大学科技园孵化项目科学合理的淘汰和纠偏机制，促进在孵项目健康快速发展，提高在孵项目质量，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孵化效率。

第二条 考核机构

龙岩学院产教融合发展中心负责对在孵项目进行日常管理与考核工作。

第三条 考核对象

龙岩大学科技园在孵项目（孵化企业、研发平台）。

第四条 考核期限

每年1月1日-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入孵时间半年以上的在孵项目均应参加年度评估考核;入孵时间不足半年的新项目,不列入考核但应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第五条 考核程序

下达考核书面通知→入孵项准备自评材料→考核小组考核→考核结果提交园区办公会审议→对外公示3个工作日。

第六条 考核方法

考核内容包括:产教融合能力、技术研发能力、经营管理能力、安全管理能力、奖扣分项、一票否决项等六个方面。

考核采取量化打分,考核小组按照《龙岩大学科技园孵化项目年度考核评分表》进行打分,总分值100分(不含奖扣分项)。

优 秀: ≥ 90 分

合 格: $70 \text{ 分} \leq \text{分数} < 90 \text{ 分}$

基本合格: $60 \text{ 分} \leq \text{分数} < 70 \text{ 分}$

不 合 格: $< 60 \text{ 分}$

第七条 考核结果运用

1.考核结果作为继续留园孵化的依据,对考核优秀的孵化项目,在孵化期满考核中给予加分奖励,并且授予“产教融合优秀企业”荣誉。

2.考核优秀的孵化项目,可免费申请使用多功能会议室、视频会议室、接待室等服务设施及数字图书馆、人才招聘等技术平台,申请使用项目路演厅可享受50%优惠。

3.对考核合格的孵化项目,可以继续享受科技园的租金优惠政策。

4. 对考核基本合格的孵化项目，给予 3 个月考察期，考察期内取消租金优惠政策，按每月 12 元/平方米收取。考察期满后再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孵化项目可以继续享受科技园的租金优惠政策，仍不合格的按本条第 5 点执行。

5. 对考核不合格的孵化项目予以退园处理，未退园期间，孵化用房租金按每月 12 元/平方米收取，未按要求缴纳相关费用的，予以强制退园处理，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龙岩学院产教融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龙岩大学科技园孵化项目年度考核评分表（孵化企业类）
2. 龙岩大学科技园孵化项目年度考核评分表（研发平台类）

附件 1:

龙岩大学科技园孵化项目年度考核评分表 (孵化企业类)

审核指标	指标含义	评分标准	得分	佐证材料
1. 产教融合能力 (50分)	1.1 校企合作共建 (10分)	①与高校教师签正式生效的技术顾问 / 首席专家协议且年度实际服务≥2 次得 5 分; 仅签约未开展得 1 分。 ②与高校共建研发平台 / 实习实训基地, 年度开展合作研发、学生实训等活动≥2 次且有完整记录得 5 分; 仅挂牌未开展得 1 分。		共建 / 合作协议扫描件、服务 / 活动记录 (照片、人员名单或参与人员签字)
	1.2 技术协同攻关 (10分)	年度委托高校科研团队协同攻关并签正式合同: ①合同金额≥2 万元 (可累计), 5 分/项。 ②合同金额 < 2 万元 (可累计), 2 分/项。		正式技术合同 (横向课题) 扫描件、资金支付凭证 (或正式付款计划)、项目攻关进展材料
	1.3 成果协同转化 (20分)	①成功转移转化高校技术成果并签技术转让合同实现产业化, 10 分/项; 仅转让未落地, 5 分/项。 ②与高校开展技术成果对接, 形成方案且开展落地试验/合作开发, 2 分/项; 单纯对接无后续, 1 分/项。		成果转化:《技术转让合同》或公示文档、产业化证明; 成果对接: 对接记录、落地试验方案 / 合作开发协议
	1.4 人才协同培养 (10分)	①接收高校学生实习实训: 时长≥1 个月且与核心业务相关, 1 分/人次, 累计最高 5 分; 时长 < 1 个月或与核心业务无关, 0.5 分 / 人次, 累计最高 3 分。 ②吸收高校应届毕业生入职: 核心岗位 5 分/ 人; 非核心岗位 3 分/人。		实习实训: 实训协议、计划、总结、学生考勤记录; 毕业生入职: 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岗位说明书
2. 技术研发能力 (25分)	2.1 知识产权 (15分)	①企业年度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每项得 10 分,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每项得 5 分, 软件著作权专利授权每项得 2 分。 ②企业年度申请发明专利每项得 10 分, 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得 5 分, 软件著作权专利每项得 2 分。		考核年度内获得的知识产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
	2.2 研发人员 (5分)	①企业拥有博士及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人员, 每人得 3 分。 ②企业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人员, 每人得 1 分。 ③企业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初级职称人员, 每人得 0.5 分。		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2.3 研发投入 (5分)	①年度新增研发投入 (R&D) 高于 50 万元。(4-5 分) ②年度新增研发投入 (R&D) 30-50 万元。(2-3 分) ③年度新增研发投入 (R&D) 低于 30 万元。(0-1 分)		孵化场所研发设备照片、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加盖公章), 能体现研发费用的科目及金额。
3. 经营管理能力 (25分)	3.1 人员规模 (5分)	①常驻人员 8 人以上。(4-5 分) ②常驻人员 4-8 人。(2-3 分) ③常驻人员低于 4 人。(0-1 分)		《企业在岗人员花名册》和社保记录

分)	3.2 经营情况 (10分)	①企业正常运营, 经营收入高于 100 万元。(9-10 分) ②企业基本正常运营, 经营收入 40-100 万元。(6-8 分) ③企业运营异常, 经营收入低于 40 万元。(0-5 分)	营业执照 (加盖公章)、财务报表 (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 加盖公章)、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完税证明 (税收为 0, 则提供页面截图)
4. 安全管理能力 (10分)	4.1 安全管理 (10分)	①积极配合安全检查, 无违规用电、消防隐患、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等。(9-10 分) ②基本配合安全检查, 无违规用电、消防隐患、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等。(6-8 分) ③不配合安全检查, 存在未整改违规行为。(0-5 分)	安全检查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下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5. 奖扣分项 (奖加至 100 分, 减扣至 0 分)	5.1 加分项	①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加 10 分, 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加 5 分; 被认定为省科技小巨人、专精特新企业或军民融合企业加 5 分, 科技型中小企业加 2 分。 ②企业实际获得投融资加 10 分。 ③企业按要求参加园区组织的培训、路演、会议等活动, 每次加 1 分。 ④企业参与制定和修订国家行业标准、福建省地方标准, 每项加 5 分。 ⑤企业在年度内获得党政机关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荣誉牌匾, 国家级加 8 分、省级加 5 分、市级加 3 分、区级加 2 分, 计分按就高不就低原则。 ⑥企业在年度内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 国家级加 3 分、省级加 2 分、市级加 1 分。 ⑦企业在年度内受科技园委托, 接待上级领导参观调研、拍照宣传, 每次加 3 分。 ⑧企业在年度内获得市级以上报刊、电视台、科技园公众号宣传, 每次加 1 分。 ⑨企业报名并通过市级创新创业大赛加 2 分; 获得一等奖加 8 分、二等奖加 5 分、三等奖加 3 分; 参加省赛, 获得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8 分、三等奖加 5 分; 计分按就高不就低原则。	提供证书、合同、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5.2 减分项	①接到科技园书面催缴通知单后, 在限期内未按时缴费的, 扣 10 分。 ②欠缴相关费用达 3 个月及以上的, 扣 20 分; 欠缴相关费用达 6 个月及以上的, 扣 50 分。 ③办公场所空置达 6 个月及以上的, 扣 20 分。 ④违反文明公约, 发现一次乱扔垃圾行为的, 扣 10 分。 ⑤未履行年度安全生产与环境责任, 被通报一次的, 扣 10 分。 ⑥未按时报送各种报表, 拒绝提供必要数据, 或以各种理由拖延报送的, 每次扣 3 分。	

6. 一票否决项	①违反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责任书 6 项考核目标之一。 ②占用场地开展与创业研发无关业务或私自将孵化场所转租（让）、挪作他用。 ③违反孵化协议（包括房屋租赁协议）和科技园日常工作且拒不整改。 ④团队人员存在诚信不良记录或在报送材料中弄虚作假。		
总计（存在否决项的总分以“0”分计）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70 分 ≤ 分数 <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60 分 ≤ 分数 < 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0 分			

附件 2:

龙岩大学科技园孵化项目年度考核评分表 (研发平台类)

审核指标	指标含义	评分标准	得分	佐证材料
1. 产教融合能力 (50分)	1.1 校企合作共建 (10分)	①与高校签正式科研合作协议且年度联合研发≥6个月得5分, 仅签约未研发得2分; ②被高校认定为校级及以上实习实训/科研教学基地, 且年度对高校开放场地/设备≥50小时得5分, 仅共建未开放得2分。		科研合作协议、研发工作记录、基地认定文件、场地/设备开放使用台账与记录
	1.2 技术协同攻关 (10分)	年度与高校科研团队联合攻关并签正式合同: ①有高校教师和学生(≥2人)核心参与, 5分/项。 ②仅教师参与无学生参与, 3分/项。		合作合同、项目参与人员名单(含高校师生)、研发进展报告、学生参与科研记录
	1.3 成果协同转化 (20分)	①将高校技术成果完成中试熟化并成功向园区内/外(高新区优先)企业转移, 10分/项; 仅完成中试未转移, 8分/项。 ②与高校开展技术成果对接并完成实验室阶段试验验证, 3分/项; 单纯对接无试验验证, 1分/项。		中试报告、成果转移协议、公示文件、试验验证报告、技术成果对接记录
	1.4 人才协同培养 (10分)	①接收高校学生开展与平台研发方向一致的专业科研实训: 时长≥1个月且有全程技术指导, 0.5分/人次; 非专业科研实训, 0.2分/人次; ②平台技术人员受聘为高校兼职教师并承担实践教学课程得5分, 仅受聘未授课得2分。		科研实训: 实训协议、指导记录、学生实训报告; 兼职教师: 聘书、教学计划、授课考勤记录
2. 技术研发能力 (30分)	2.1 知识产权 (10分)	①获得发明专利等一类知识产权授权得10分, 申请发明专利等一类知识产权得5分。 ②获得实用新型专利等二类知识产权得5分,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等二类知识产权得3分。 ③获得软件著作权、商标等三类知识产权得2分, 申请软件著作权、商标等三类知识产权得1分。		考核年度内获得的知识产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
	2.2 研发人员 (10分)	①企业拥有博士及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人员, 每人得3分。 ②企业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人员, 每人得1分。 ③企业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初级职称人员, 每人得0.5分。		研发人员名单、聘书、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
	2.3 研发投入 (5分)	①年度新增研发投入(R&D)高于50万元。(4-5分) ②年度新增研发投入(R&D)30-50万元。(2-3分) ③年度新增研发投入(R&D)低于30万元。(0-1分)		孵化场所研发设备照片、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加盖公章), 能体现研发费用的科目及金额或研发费用明细表

	2.4 开展项目研发 (5分)	①年度开展科技项目研发3项以上。(5分) ②年度开展科技项目研发1-3项。(3-4分) ③年度开展科技项目研发低于1项。(0-2分)		科技项目立项文件或反映企业科技项目研发过程的材料等
3. 经营管理能力 (25分)	3.1 人员规模 (5分)	①常驻人员8人以上。(4-5分) ②常驻人员4-8人。(2-3分) ③常驻人员低于4人。(0-1分)		《企业在岗人员花名册》和社保记录
	3.2 经营情况 (5分)	①企业正常运营, 经营收入高于100万元。(9-10分) ②企业基本正常运营, 经营收入40-100万元。(6-8分) ③企业运营异常, 经营收入低于40万元。(0-5分)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财务报表(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 加盖公章)、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完税证明(税收为0, 则提供页面截图)
4. 安全管理能力 (10分)	4.1 安全管理 (10分)	①积极配合安全检查, 无违规用电、消防隐患、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等。(9-10分) ②基本配合安全检查, 无违规用电、消防隐患、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等。(6-8分) ③不配合安全检查, 存在未整改违规行为。(0-5分)		安全检查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下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5. 奖扣分项 (奖加至100分, 减扣至0分)	5.1 加分项	①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加10分, 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加5分; 被认定为省科技小巨人、专精特新企业或军民融合企业加5分, 科技型中小企业加2分。 ②企业实际获得投融资加10分。 ③企业按要求参加园区组织的培训、路演、会议等活动, 每次加1分。 ④企业参与制定和修订国家行业标准、福建省地方标准, 每项加5分。 ⑤企业在年度内获得党政机关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荣誉牌匾, 国家级加8分、省级加5分、市级加3分、区级加2分, 计分按就高不就低原则。 ⑥企业在年度内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 国家级加3分、省级加2分、市级加1分。 ⑦企业在年度内受科技园委托, 接待上级领导参观调研、拍照宣传, 每次加3分。 ⑧企业在年度内获得市级以上报刊、电视台、科技园公众号宣传, 每次加1分。 ⑨企业报名并通过市级创新创业大赛加2分; 获得一等奖加8分、二等奖加5分、三等奖加3分; 参加省赛, 获得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8分、三等奖加5分; 计分按就高不就低原则。		提供证书、合同、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5.2 减分项	①接到科技园书面催缴通知单后, 在限期内未按时缴费的, 扣10分。 ②欠缴相关费用达3个月及以上的, 扣20分; 欠缴相关费用达6个月及以上的, 扣50分。		

	<p>③办公场所空置达 6 个月及以上的，扣 20 分。</p> <p>④违反文明公约，发现一次乱扔垃圾行为的，扣 10 分。</p> <p>⑤未履行年度安全生产与环境责任，被通报一次的，扣 10 分。</p> <p>⑥未按时报送各种报表，拒绝提供必要数据，或以各种理由拖延报送的，每次扣 3 分。</p>		
6. 一票否决项	<p>①违反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责任书 6 项考核目标之一。</p> <p>②占用场地开展与创业研发无关业务或私自将孵化场所转租（让）、挪作他用。</p> <p>③违反孵化协议（包括房屋租赁协议）和科技园日常管理工作且拒不整改。</p> <p>④团队人员存在诚信不良记录或在报送材料中弄虚作假。</p>		
<p>总计（存在否决项的总分以“0”分计）</p> <p>□优秀：≥ 90 分、□合格：70 分 ≤ 分数 < 90 分、□基本合格：60 分 ≤ 分数 < 70 分、□不合格：< 60 分</p>			